关于组织开展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 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

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开发区、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区各学校：

为在全区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我的中国梦”教育实践活动，选树未成年人身边懂礼仪、讲文明、有道德的优秀典型，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习身边先进，传承美德、弘扬美德、践行美德，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质，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关于建立和完善武进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广泛选树广大未成年人身边道德典型，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做先进，塑造品德高尚、富有理想、快乐健康、全面发展的新一代武进人，真正树立以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正确理念，不断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网络教育合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局面。

二、组织领导

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在区文明委领导下进行。

1.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推荐评选活动由区文明办、武进日报社、武进广播电视台、武进新闻网、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共同主办。

2.成立“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上述各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上述各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各主办单位于元月26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区文明办）。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明办，负责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联系人：程江、孙铭，电话：86310183，传真：86310182，电子邮箱：wj6310183@126.com。区教育局负责学校美德少年推荐工作，联系人：孙雨青、王晓红，电话：86312650，电子邮箱：wjdeyu@126.com 。

3.为增强活动公正性，提高投票质量，确保评选结果公信力，本次活动将设置“公众代表（主要由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师德模范、小记者、已当选的区级以上美德少年、优秀志愿者等组成）投票”环节，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评选类型及数量

1**.**评选“武进区十佳美德少年”10人左右；

2**.**评选“武进区百优美德少年”200人左右；

3**.**全区各学校评选千名校级“美德少年”。

因本次评选时间紧、任务重，不再采取逐层评、逐层推的方式，而是以“全区集中评”和“各校自行评”同时展开的方式进行，即区级美德少年评选和校级美德少年评选活动同时开展，各有关部门将活动开展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组委会办公室。

四、评选范围

1**.**凡年龄在6—17周岁（含17周岁，以发文日为准）的武进区范围内的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职业学校、特殊学校）在籍学生（户籍非武进区的，须现在我区学校就学，并满一年以上）均可参评。

2**.**获得过前三届武进区“十佳美德少年”称号的，不再参评本届武进区美德少年；获得过前三届“百优美德少年”称号的，如在本次评选中未获“十佳美德少年”称号的，保留原有荣誉称号，不再授予本届“百优美德少年”称号。

五、评选标准

武进区美德少年基本标准为：突出考量家庭、学校、社会三大成长空间，突出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上向善、品行优良，阳光健康、全面发展，突出在未成年人群体中能起到榜样作用，得到所在学校和社区（村）的大力支持，在以下三个方面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事迹突出。具体包括：

在家庭是好孩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学会自理、常做家务、勤俭节约、生活朴素。

在学校是好学生：学习勤奋、创新发明、乐观向上、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在社会是好公民：遵章守纪、文明谦让、保护环境、诚实守信、拾金不昧、乐于助人。

六、评选步骤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宣传发动（2015年1月下旬）。区组委会发出《关于组织开展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公布评选标准和办法，在武进新闻网、武进教育信息网等等区相关媒体同步公布。

2.学校自评（2015年1月下旬-2月上旬）。各学校按照文件所规定的美德少年基本标准、基本分类、具体条件，选出本校的美德少年（即以上“评选类型”中所列的第3类）。

3.推荐上报（2015年2月5日前）。各地、各部门向区组委会推荐上报参评候选人，全区总数200人左右（即以上“评选类型”中所列的第2类）。在确定推荐名单时，务必坚持好中选优、实事求是、公开公平的原则，将拟报送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所在学校、社区（村）进行集中公示一周后，方可正式报送。2月5日前，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将以下相关材料统一报送：①《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候选人申报表》（见附件一）；②每人1000字以内事迹材料；③50字以内推荐词。所有材料均发送电子材料。

4.初审确认（2015年2月）。区组委会对各学校推荐的美德少年候选人事迹进行初审，无异议后，确定本届百优武进区美德少年获得者建议名单（区组委会审核未通过的候选人，取消资格，名额不再替补），并从中投票确定20名作为武进区“十佳美德少年”候选人。

5.公示投票（2015年3月）。区组委会组织公众代表投票和区组委会投票，各按50%的比例进行折算，确定20名候选人的得分排序，由区组委会提出第四届武进区“十佳美德少年”获得者建议名单和15名常州市“百优美德少年”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区文明委审定，并在区级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公示。投票期间，区组委会组织媒体对20位“十佳美德少年”候选人开展跟踪采访，真实再现先进典型学习生活的动人瞬间。

6.命名表彰（2015年4月）。待公示结束，区文明委审定后发文，命名表彰。

7.学习宣传（2015年5月—年底）。区文明办协调区各主要媒体对当选的武进区“十佳百优美德少年”开展集中报道，制作“十佳美德少年”微视频合集，作为重要内容在全区社区、村、学校道德讲堂进行推广，组织开展巡回故事会，创编以美德少年故事为原型的文艺作品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深入人心，形成示范效应。

七、相关要求

1.重在形成合力。开展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抓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开展，抓实各个环节，确保活动有序进行。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组织、指导、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好工作，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中小学、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把各自的联系人群发动好、组织好，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态势。

2.重在公平公正。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学校要准确把握评选标准、办法、程序，本着以德为先、公正公开原则，真正把事迹过硬、有代表性、可信可学的未成年人先进典型发掘出来、选树起来、推广开来，生动展现我区当代未成年人的良好精神风貌。在申报推荐的过程中，要优先考虑在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社会志愿服务等道德实践中表现突出的未成年人。要切实避免靠成绩、凭分数、走关系等现象。要注重听取同学、家长、老师、社区及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特别是要发挥好未成年人的主体作用，让孩子评孩子、孩子学孩子。在投票过程中，要宣传好、执行好、维护好有关投票纪律，坚决杜绝刷票、拉票等各类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投票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严肃性、有效性。

3.重在学习宣传。要把学习宣传贯穿活动始终，把评选表彰的过程转化为未成年人自觉参与道德实践、主动提升道德品质、争做美德少年的自我教育过程。区各新闻媒体要按照区组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评选前预热造势、评选时跟踪报道、评选后宣传典型的节奏，把传统办法和新技术新手段结合起来，特别是要用好微博、微信、移动APP等即时载体，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学校的活动动态、亮点特色，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形成全天候、全覆盖的宣传格局。武进日报、武进广播电视台、武进新闻网要在1月30日前形成各自宣传报道方案报区文明办。各地、各部门要运用班会、团队会、道德讲堂、阳光驿站等载体阵地，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传播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争相效仿。

4.重在优化导向。区文明委将把各地、各部门和各学校开展活动的情况和成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考核、机关作风建设综合考核和新一轮的学校文明单位测评考核内容，强化考核评价的促进作用。各地、各学校要立足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实践，用好评选表彰结果，把美德少年荣誉称号作为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自主招生、中小学生综合评价等方面的重要衡量标准、优先考虑条件，不断提升这一荣誉称号的“含金量”，形成强大的号召力凝聚力，在全社会真正树立起德育为本、德育优先的有力导向。

附件：1.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推荐申报表](http://www.czwmw.cn/downloads/%E9%A6%96%E5%B1%8A)

2.武进区第四届美德少年推荐人选汇总表

             常州市武进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15年1月20日